

附件 1

2024 年度 泉州市泉港区殡葬事 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1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2 |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4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4 |
|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7 |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8 |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9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1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1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2 |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3 |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4 |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5 |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6 |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7 |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8 |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19 |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9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9 |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0 |

|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20 |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21 |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21 |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1 |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 2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港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急难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措施并配合实施，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组织实施区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审核

全区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慈善行业组织及其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指导慈善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提出省级划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意见。

（八）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涉外，涉台、港、澳、侨和国内公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研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和指导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十二) 拟定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所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办理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 负责全区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 推进民政信息化工作，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十五)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在职人数 |
|----------------|------|------|
| 泉州市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7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加快指导集中治丧点建设。安控区征迁后，大量征迁群众进入城区，城区民俗活动场所需求增加、供应不足，特别是城区缺乏集中治丧点，导致居住小区管理困难，小区居民矛盾增多，同时对城市形象造成不良影响。针对这个问题，与相关职能部门、镇村工作人员多方走访、勘察，拟定

选址在山腰街道塔山建造一座民俗园，其中第一期建设民俗治丧服务点，占地面积约 30 亩，建设吊唁厅、休息室、餐厅、公共厕所、廊道、停车场、骨灰堂及道路等。

二、着手数字殡葬新模式。按照民政部殡葬信息化建设规范，筹划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一是**整合殡葬大数据，通过“泉港民生 e 家”公众号共享殡葬管理、延伸服务和陵墓建造、销售、安葬等业务数据，开通“代客祭扫”功能模块，推进行业监管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并进行公开公示与实时监管。**二是**对接福建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身后一件事”殡葬基础平台数据与相关政府部门信息横向与纵向信息共享与交换，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服务实质性落地。

三、全力推动殡仪馆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报告批复工作，正在同步进行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开工前准备工作。**一是**继续履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二是**及时与区公交公司签订代建协议，指派专人协调区大众公交公司做好该项目的建设任务。**三是**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原 PPP 合同解除工作。**四是**继续协调做好原参建单位剩余工程款项拨付工作。**五是**已将该项目列入 2024 年区级重点项目谋划，力争 2024 年正式开工建设，2025 年年底投入使用。

四、推进绿色殡葬，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深入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倡导厚养礼葬，实行节地生态安葬。**一是**畅通举报渠道，镇村加大巡查力度，早发现早制止，对辖

区内违法修建“活人墓”“豪华墓”的情况进行依法整治，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建立有效遏制违建坟墓的长效机制。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各界人士优秀代表要带头并发动乡贤、企业家等做到丧事简办，坚决杜绝修建“活人墓”“豪华墓”的行为。

三是鼓励乡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规划修建公益性墓地，补足殡葬改革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助推殡葬改革见实效。

四是同步做好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报批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142.8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五、事业收入 | | 五、教育支出 |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3.23 |
| 九、其他收入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
| 十、上年结转结余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9.58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
| | |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收入合计 | 142.81 | 支出合计 | 142.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总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结余 |
|---------|------------------|--------|------------|-------------|--------------|------------|------|----------|--------|----------|------|--------|
| 合计 | | 142.81 | 142.81 | | | |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1.89 | 11.89 | | | | | | | | | |
| 2081004 | 殡葬 | 121.34 | 121.34 | | | |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9.58 | 9.58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合计 | 142.81 | 142.81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1.89 | 11.89 | | | | |
| 2081004 | 殡葬 | 121.34 | 121.34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9.58 | 9.58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142.8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 | 五、教育支出 |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3.23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9.58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
| | |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收入合计 | 142.81 | 支出合计 | 142.8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其中： |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计 | | 142.81 | 142.81 | 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 11.89 | 11.89 | |
| 2081004 | 殡葬 | 121.34 | 121.34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9.58 | 9.58 |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其中： |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其中： |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
|------|-------------|--------|
| 合计 | | 142.81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27.01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8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9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311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312 | 对企业补助 | |
| 313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399 | 其他支出 |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
|------------|----------------|--------|
| 合计 | | 142.81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27.01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9.12 |
| 30102 | 津贴补贴 | 3.45 |
| 30103 | 奖金 | 27.75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8.25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1.89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49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2.33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15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9.58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20.00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80 |
| 30201 | 办公费 | 9.24 |
| 30228 | 工会经费 | 0.61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0.75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20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
| 合计 | 3.00 |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 2、公务接待费 | 0.0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00 |
|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费 | 3.00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142.81万元，比上年增加2.89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2.8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2.81万元，比上年增加2.8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晋升增加五险一金基数。其中：基本支出142.8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2.81万元，比上年增加2.89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晋升增加五险一金基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8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二）2081004（殡葬）121.34万元，主要用于殡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9.58万元。主要用于人

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2.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9.35%；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平台费用调整为其他经济分类；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泉港区殡葬管理所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 2024 年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泉港区殡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降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